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0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9.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9.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于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等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9.0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7.4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9.0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用途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3.70~67.41	0.24~0.47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9.0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03,332	43.17	62,077,413	43.64	61,740,373	43.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36,668	56.83	80,162,587	56.36	80,499,627	56.59
总股本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7,508.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5,012.61万元,流动资产183,189.3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3%、2.67%、3.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3年12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围海股份")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2023年12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你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你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与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相关:一是上海千年2020年之前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项目成本,可能导致以前年度成本和净资产确认不恰当。同时,对账期间提供的资料与以前年度审计时上海千年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二是年审机构未能对上海千年报告期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是年审机构无法就你公司对上海千年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及剩余股权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一)请结合具体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中兴华所不再担任你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项与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是否存在关联,你公司与中兴华所前期沟通是否存在争议,如有,详细说明具体存争议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号)的要求,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发出邀请函,得到明确回复参与选聘的有三家,分别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兴财光华所,之后公司未收到中兴华所参与投标的回复函及投标文件。根据邀请招标最终的评分结果,最后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所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0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

中兴华所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项与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并且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争议。

(二)请提供中兴华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邀请招标最终的评分结果,最后由中兴财光华所中标,为公司提供 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中标结果,公司将不再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未收到中兴华所关于本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异议陈述意见,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所为公司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公告显示,中兴财光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6名。你公司本次拟聘任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海宾于2021年11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2022年4月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你公司本次拟聘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于2021年11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一)请结合项目组主要成员过往审计业务经验、对公司及行业审计业务熟悉程度、专业人员配备、项目安排及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中兴财光华所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

公司回复: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官网公布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邀请招标公告》,并将该事项告知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司共收到3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投标文件,公司组成5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3家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在公司收到的中兴财光华所的投标文件中,经公司及评标委员会审慎核查的情况如下:

1、审计业务经验、对公司及行业审计业务熟悉程度

中兴财光华所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凤岐、杨海龙、丁亚轩、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所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 2022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2866人。

中兴财光华所2022年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2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026.5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22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8家。

2、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中兴财光华所从业人员中66名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纪律处分3次,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经公司核查,中兴财光华所已经按照所内质控制度、监管要求完成上述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整改规范工作,不影响该所执业。

3、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组主要成员及项目经验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执业注会师证书号	审计工作年限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1	赵海宾	46	合伙人	本科	110001530060	18	10家,3家与公司同行业
2	彭国栋	47	合伙人	本科	320300140010	20	4
3	刘永	49	合伙人	大专	110002100234	20	5
4	伏立钲	35	经理	本科	110102050241	10	2
5	李东青	28	项目经理	本科		5	具备3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
6	郭州霖	35	高级项目经理	硕士		9	
7	杨金鑫	37	高级项目经理	硕士		9	
8	李欢欢	33	高级项目经理	本科		9	

(2)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赵海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7月11日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11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004年7月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执业注册会计师	联系方式			18500801866

主要审计工作业绩

时间	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2008年1至4月	000517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人,第二签字会计师
2008年1至4月	000820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2007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项目负责人,第二签字会计师
2019年至2020年	300089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审计报告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会计师
2020年至2022年	002175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2年审计报告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会计师
2019年1至4月	002323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会计师
2023年1至4月	300301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会计师
2008年1至4月	002109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人,第二签字会计师
2018年至2020年	300374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会计师
2023年1至4月	600696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会计师
2021年至2022年	000587金洲慈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会计师

公司综合考虑中兴财光华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中兴财光华所投入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团队,公司认为在团队组建、人员安排、专业服务能力、沟通协调等方面,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为中兴财光华所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兴财光华所中标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

(二)请结合你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所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执业情况及其收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

公司回复:

中兴财光华所拟安排合伙人赵海宾担任围海股份2023 年年报审计的项目负责合伙人,彭国栋担任签字会计师,刘永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1、项目合伙人赵海宾的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赵海宾执业经验:自2004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2005年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先后在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事务所合伙人,自其注册为执业会计师以来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达到10家,公司通过检查其学历证书、执业证书及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认为其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专业胜任能力。

经核实,拟任项目合伙人赵海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 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1)赵海宾签署新三板公司蓝山科技2018年审计报告,因其在该项目的执业过程中部分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被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15日予以行政处罚警示并罚款20万元。

(2)赵海宾签署创业板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其在该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被广东证监局2022年4月14日出具警示函。

赵海宾已深刻吸取上述项目执业中的教训,积极按照所内质控、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规范工作,上述项目的处罚、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执业。

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认为赵海宾具备开展本次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会计师彭国栋的执业情况如下:

彭国栋,2004年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事务所合伙人,彭国栋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彭国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永,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签署和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达到5家,刘永具有复核本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

经核实,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具体情况如下:

刘永签署新三板公司蓝山科技2017至2019年年审计报告, 因其在该项目的执业过程中部分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被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15日予以行政处罚警示并罚款20万元。

刘永已深刻吸取上述项目执业中的教训,积极按照所内质控、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规范工作,上述项目的处罚情况不影响其执业。

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认为刘永具备开展本次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三、请中兴财光华所说明是否已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涉及的内容及范围进行充分的了解与评估,并结合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与前任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就上述问题及风险情况开展必要的沟通,若是,请详细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会计师回复:

2023年11月中旬, 我所收到围海股份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邀请后,组织成立项目尽职调查小组,经与围海股份联系沟通后,对围海股份进行全面的项目承接尽职调查工作,具体调查情况以下方面:

(1)围海股份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历史沿革、所属行业情况、公司控制人变更情况、公司董监高变更情况、公司股权架构和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情况、等。

(2)公司和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包括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的身份和商业信誉;公司主要股东、治理层、关键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的认识;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及进展情况;前期会计师事务所围海股份出具审计报告情况;

(3)详细了解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从资质、技术、研发、人员、资金、工程承接与施工、行业竞争等多方面了解评价公司2023的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4)分析、评估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同行业数据分析公司2023年的财务数据变动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讨论分析围海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分析讨论审计应对措施。

(5)结合公司前期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了解评价围海股份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与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6)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向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了解2023年经营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就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被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核查整改进展情况与公司和上海千年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分析,评价相关的核查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有效。

(7)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围海股份的重要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围海股份历年审计报告,分析评价会计政策的一惯性、合理性、准确性。

(8)了解公司的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及税款缴纳情况。

(9)审阅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报及前期审计报告,核实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情况。

(10)了解评估公司存在的重大或有事项,了解公司涉诉事项的审理进展情况,与管理层讨论或有事项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并评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检查的进展情况。

(12)综合上述事项,与管理层就2023年财务审计的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拟实施的审计应对措施和审计策略、审计时间安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况,评估审计程序是否能及时有效执行。

(13)充分了解本次招标项目的审计范围、审计期间和报告用途以及出具报告时间要求,就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要求与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结合本所的执业能力、审计资源分析是否具备项目胜任能力,核实拟派出的项目组成员与客户是否保持独立性。

(14)取得围海股份的同意后,通过书面沟通函等方式向前任会计师实施前后任沟通的审计程序,沟通的具体内容:围海股份管理层的正直诚信情况;前任会计师与围海股份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是否存在的意见分歧;前任会计师与围海股份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前任会计师认为导致围海股份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结合尽职调查情况,我们初步判断围海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营业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期末资产减值的合理性、或有事项、期初余额审计、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审计核查及对其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的确认,根据初步的评价结果制订了以下应对措施:

(1)审计项目组配备具有胜任能力的注册会计师,选派具有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的相关审计经验的审计项目组成员, 配备足够的审计人员,保证项目组有充足的审计时间实施审计程序,同时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

(2)该项目评估为高风险审计项目,在收集和评价审计证据过程中提高职业怀疑态度的必要性。

(3)提供更多的质量控制督导,对于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审计项目,本所项目组的高级成员对其他成员提供更详细、更经常、更及时的指导和监督,并加强项目组质量控制复核。

(4)在全程独立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在不被管理层预见或事先了解情况下突然实施部分审计程序:变换调整实施审计程序的时间,使被审计单位不可预期;突然变换审计样本;采取不同的审计抽样方法,使当期抽取的测试样本与以前有所不同;选取不同的地点实施审计程序,或预先不告知被审计单位所选定的测试地点。

(5)主要依赖实质性程序获取的证据,修改审计程序的性质,获取更多业层面务证据和外部审计证据;扩大审计程序的范围。

(6)对期初余额通过实施更多的实质性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项目尽调小组将拟投标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提交所内质控部门审核,并依据审核意见进一步核实完善尽调报告后,报风险控制委员会分析讨论后批准同意接受围海股份的邀请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四、请你公司就2023年审计机构聘任事项,说明与中兴财光华所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相关推荐人(如有)、推荐人与中兴财光华所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所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号)的要求,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邀请招标最终的评分结果,最后由中兴财光华所中标,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兴财光华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审计收费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中兴财光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选聘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不存在相关的推荐人。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所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所及年报审计项目组成员之间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

此外,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所拟定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与中兴华所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公司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五、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并说明有关依据。

公司回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慎核查和评估了中兴财光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相关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中兴财光华所基本信息和诚信信息、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以及会计师的诚信信息等情况。

(2)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其他上市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年审机构的公告等情况,了解以往为其他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是否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否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3)检查中兴财光华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信用等级证书、质量服务诚信证书、信用报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

(4)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与中兴财光华所及其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5)审查中兴财光华所是否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的职业保险,判断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通过上述充分的评估程序,经核实,(1)中兴财光华所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加入中兴财光华所前均曾任职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较长年限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未发现中兴财光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经公司核查,中兴财光华所已经按照所内质控制度、监管要求完成上述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整改规范工作,不影响该所执业;(3)拟任项目合伙人赵海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管措施1次;签字会计师彭国栋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财光华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关联关系;(5)中兴财光华所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所具有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采取评估程序对中兴财光华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资质、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程序充分、结论客观。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3年度单笔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3年度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40,000万元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单笔融资额度。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3年度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优化资金综合成本,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债权融资额度外,增加40,000万元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单笔融资额度。对应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的额度、品种、用途、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实际的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单笔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相关授权情况

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办理具体融资业务,相关协议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相关融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三、申请融资额度的必要性

增加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单笔融资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有效优化资金综合成本,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速度,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4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 号麦迪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4日

至2024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0	麦迪科技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

2、联系人:薛天

3、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4、传真:0512-62628936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7日向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88万元(与下表中具体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5,000	21.23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2月13日	5,000	11.64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8,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章程中提前书面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3年度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2023年度单笔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与绵阳市安州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泉供水")、绵阳宏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环保")等其他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发展")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炘皓新能源与龙泉供水、宏博环保等其他安发展控制的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需求,属于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

(3)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规透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形成了以下意见:

公司拟定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陈宁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形成了以下意见:

公司对2024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龙泉供水	1,000	486.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宏博环保	1,000	379.05
向关联人租赁员工宿舍	安发展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	500	68.38
合计		2,500	934.4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炘皓新能源2024年度与龙泉供水、宏博环保等其他四川安发展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龙泉供水	2,500	100	486.97	100	2023年光伏业务相关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消耗量相对较低,2024年预计消耗量会随产能提升同步增加
	安发展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	500	0.20	5.80	0.19	2023年光伏业务相关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消耗量相对较低,2024年预计消耗量会随产能提升同步增加
	小计	3,000	/	492.7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宏博环保	2,500	100	379.05	100	2023年光伏业务相关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消耗量相对较低,2024年预计消耗量会随产能提升同步增加
向关联人租赁员工宿舍	安发展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	300	100	68.38	100	2023年10月陆续开始租赁员工宿舍,实际发生额为10-11月的租金费用
合计		5,800	/	940.20	/	

注:与安发展控制的其他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相关关联法人数量较多,本公告中均以安发展为统计口径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情况

1、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5MA62RGBX0L

成立时间:2017-05-0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海珂花郡16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宁

主要股东: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养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情况:

2022年总资产275.10亿元,负债总额132.6亿元,净资产142.50亿元,营业收入50.37亿元,净利润0.67亿元,资产负债率48.2%。2023年1-9月总资产289.94亿元,负债总额147.61亿元,净资产142.32亿元,营业收入44.95亿元,净利润0.32亿元,资产负债率50.91%。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长陈宁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履约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绵阳市安州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724205600202W

成立时间:1998-06-16

注册资本:23,000万

注册地: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广播路

法定代表人:张林

主要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现制现售饮用水;施工专业作业;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2022年总资产11.12亿元,负债总额5.74亿元,净资产5.38亿元,营业收入8,491.60万元,净利润1,281.78万元,资产负债率51.62%。2023年1-9月总资产13.96亿元,负债总额7.74亿元,净资产6.22亿元,营业收入4,871.09万元,净利润-74.4万元,资产负债率55.43%。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发展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履约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3、绵阳宏博环保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724337760558L

成立时间: 2015-04-27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海珂花郡16号楼

法定代表人:钟原

主要股东:绵阳市安州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2022年总资产4.34亿元,负债总额1.99亿元,净资产2.35亿元,营业收入8,538.11万元,净利润860.77万元,资产负债率45.85%。2023年1-9月总资产7.96亿元,负债总额5.56亿元,净资产2.4亿元,营业收入7,606.26万元,净利润541.36万元,资产负债率69.86%。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发展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影响关联人履约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绵阳市安州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炘皓新能源于绵阳市安州区建设光伏电池片智能工厂,龙泉供水为当地自来水供应公司,为工厂提供工业用水,用水价格按当地非居民用水价格计算。每月结算,在当月30日前交清已结算水费和基本水费。

向龙泉供水采购工业用水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必须安排,具有必要性,且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绵阳宏博环保有限公司

炘皓新能源于绵阳市安州区建设光伏电池片智能工厂,鉴于日常生产经营时污水处理需要,与宏博环保签订了工业废水处置协议,约定将炘皓新能源产生的工业废水接入安州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按当地同类处理价格计取。

委托宏博环保进行污水处理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必须安排,具有必要性,且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3、安发展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

(1)炘皓新能源于绵阳市安州区建设光伏电池片智能工厂,鉴于日常生产经营时化学品的相关需求,与安发展控制的绵阳当地其他关联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化学品采购单价按市场价计算。

向安发展控制的关联法人购买生产用化学品具有必要性,且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为确保炘皓新能源于绵阳市安州区的光伏电池片智能工厂的相关员工的安置情况,公司与安发展控制的其他公司法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住房用于员工宿舍,租金价格根据房屋具体情况,根据当地市场价格计算,付款安排根据具体合同确认。

向安发展控制的关联法人租赁住房用于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且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龙泉供水、宏博环保及安发展控制的其他关联法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必要需求,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